责编/刘哲　美编/唐旺勋
2026.11.9 星期一
财会信报 ACCOUNTING MESSENGER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本次新表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以下统称“增值税新政”），进一步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结合现有信息技术能力，修订现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单，制定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试行）》（以下简称“新表”）。新表及其配套的信息化实现方式，以实用性、简洁性、兼容性为设计原则，以全面承接增值税新政、精准记录申报信息、有效规范政策适用为目标，有助于提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服务的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二、试点工作的意义有哪些？

为稳妥有序推广新表，国家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试点地区按照“双轨验证、单轨运行、全面推广”的步骤，逐步验证新表的适用性，通过试点发现存在的问题，广泛收集纳税人的意见建议，及时优化完善新表设计及系统功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新表奠定基础。同时，试点纳税人可以提早适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新模式，视需要改造升级财务核算系统，进一步降低税务合规成本。

三、相较现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单，新表有何特点？

相较于现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单（以下统称“旧表”），新表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延续申报习惯。新表延续了纳税人现行申报习惯，保持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以下简称“附列资料（三）”）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整体结构不变。

（二）增设信息表提供定制服务。增设《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业务信息表》，采集纳税人的登记属性、适用优惠政策、特殊业务类型等标签信息。纳税人选择确认后，由系统智能判断并动态生成适配纳税人特殊业务场景的申报界面，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定制服务，简化纳税人的具体申报内容。

（三）具体表单有变化。为承接增值税新政，新表增设或者整合了部分填报表单。附列资料（一）增设附1《未开具发票销售情况明细》，用于核算纳税人本期正数、负数未开票收入情况；整合扣除项目明细至附2《扣除项目明细》，用于记录按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以及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的价款扣除情况；增设附3《简易计税明细》，用于记录纳税人简易计税项目的应税情况。附列资料（二）整合加计抵减情况至附1《本期加计抵减情况明细》，用于记录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情况。

（四）栏次内容有增删。新表遵循实用原则，既精简旧表部分冗余栏次，也顺应实践需要增设新填报栏次，主要变化有：一是除附列资料（三）外，不再区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表单，相关纳税人均使用新表申报增值税。二是附列资料（一）细化一般计税、简易计税、免抵退税、免退税、免税、分支机构预缴等六项计税方法分别填报，提供全部适用税率及征收率增行功能，并设置未达到起征点税额计算栏次以展示算税过程。三是附列资料（二）增设免税黄金普通发票等进项税额抵扣栏次、长期资产进项税额转出额等进项税额转出栏次，以及单独核算用于即征即退的进项税额栏次，以便纳税人厘清本期进项税额抵扣及转出情况。

四、试点和非试点纳税人分别应当如何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试点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按照稳妥有序的原则确定，并应按照《公告》规定报送新表。非试点纳税人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6号）规定使用旧表办理纳税申报，不使用新表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五、试点纳税人可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哪些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鼓励试点地区纳税人积极参与试点工作。试点开展前，试点纳税人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辅导，掌握新旧表调整内容、填报规则及操作方法等，并配合做好系统环境准备、申报数据准备等工作；试点开展后，试点纳税人应当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安排，依托税务机关提供的操作手册等资料，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按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及时反映新表运行阶段出现的各类问题，反馈使用体验，并提出优化建议。

六、试点纳税人如遇重大疑难业务或者系统功能问题应如何向税务机关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已组建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专业试点团队，将安排专门税务人员、技术人员对试点纳税人开展“一对一”辅导，引导试点纳税人充分理解本次申报表修订内容，体验相关功能填报的便捷性。试点纳税人如遇重大疑难业务或者系统功能问题，可主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将及时排查原因，研究解决。

七、《公告》实施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官网）

内蒙古税务推出10项举措　赋能自贸区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助力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税费征管服务措施》，明确跨境贸易便利、办税效能提升、特色产业赋能、执法维权优化等10条措施。

据了解，10条措施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内蒙古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决策部署，统筹归为四大创新体系，在跨境贸易便利、办税效能提升、特色产业赋能、执法维权优化等维度先行先试，全方位适配自贸区开放发展需求，为服务自贸区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注入税务动能。

10条措施明确，聚焦跨境开放，打造口岸贸易涉税便利体系。一方面，围绕自贸区外向型经济特点，全面优化进出口涉税服务。升级出口退税服务，分类压缩企业退税办理时限，盘活外贸企业流动资金；创新跨境电商、边民互市办税模式，深化税、关、汇协同，拓展离境退税试点。另一方面，升级“税路通·北疆行”涉外服务品牌，提供多语种国际税收辅导，落实税收协定、外资利润再投资等优惠，提升涉外服务专业化水平。

针对构建企业全周期智能办税体系，10条措施指出，自贸区经营主体集聚、企业流动性高的特点，推行集成智能办税。新办企业实现涉税事项自动办结，开业即可开票；简化跨区域迁移办理流程，落实全国通办；深化不动产领域部门数据共享，实现税源信息预填、线上掌上办理，持续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对于聚焦业态创新，建立特色产业精准赋能体系。10条措施提出，紧扣内蒙古口岸资源和产业布局，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对易货贸易、保税维修等特色新业态开展定向辅导、风险提示。精准落地科技创新、西部大开发、基础设施、文旅等税费优惠，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算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发展，助力自贸区产业集聚壮大。

10条措施还明确，聚焦合规公平，完善柔性执法与维权共治体系。坚持审慎包容监管，落实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清单，推行说理式执法。同步完善涉税争议化解渠道，探索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依托“枫桥式”税务机制、公职律师团队做好咨询调解，稳定企业涉税预期，营造公平有序的税收法治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内蒙古税务部门将持续用好先行先试政策窗口，持续迭代服务举措，跟踪落地成效，动态响应企业诉求，优化口岸跨境涉税服务供给，不断放大自贸税收创新效应，全力服务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助力内蒙古打造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官网）